【填寫範例1-申請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申請人自行申請，且補助金匯入本人帳戶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請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＊申請人</td><td>＊姓　　名</td><td>＊出生日期(西元)</td><td>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
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</td></tr>
<tr><td>李○明</td><td>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</td><td>A123○○○○○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○○號○○樓</td><td>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0912-○○○○○○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法定代理人</td><td>＊姓　　名</td><td>＊關　　係</td><td>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
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本欄不用填寫</td><td>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代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名稱
(由自然人、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)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職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本欄不用填寫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補助種類</td><td>＊補助種類(依相關事實，可勾選多項)</td><td colspan="2">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</td></tr>
<tr><td>☑慰問金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)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3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</td></tr>
<tr><td>☑待業金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)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立即工作，被害人為治療身體或心理創傷，而需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情事。又屬於依法得工作人士，且有工作意願者)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3. 請領後經3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4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【填寫範例1-申請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申請人自行申請，且補助金匯入本人帳戶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請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	□再入國(境)機票費及住宿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)	1.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。 2.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(或標準艙)單據。 3.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(或單據)。 4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5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	□原籍國(地)交通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)	1. 偵審通知書。 2.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(地)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。 3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4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理由事實	(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;或另以說明書敘明)	
補助金(或補助費)領取方式 (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□打V)	☑撥入下列帳戶： 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；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/網路銀行/數位帳戶資訊；帳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)。 金融機構＿＿＿＿＿＿銀行　＿＿＿＿＿＿分(支)行 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： □開立支票，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。若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支票兌現需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。 □其他方式(匯入法定代理人/代申請人之金融帳戶，代收轉付方式並檢附領/收據供機關核銷)。	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＊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＿＿李○明＿＿代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本處不需簽名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本處不需簽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標註＊，應確實配合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位，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，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。

三、請詳細檢視「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內容，備齊所列必要文件，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。

四、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，寄送至：郵遞區號100213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：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　收」。

五、填寫申請補助前，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等人員諮詢，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(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)，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。

【填寫範例2-民間團體或社政單位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民間團體或社政單位協助申請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加蓋單位戳章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＊申請人</td><td>＊姓　　名</td><td>＊出生日期(西元)</td><td>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
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</td></tr>
<tr><td>李○明</td><td>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</td><td>A123○○○○○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○○號○○樓</td><td>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0912-○○○○○○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法定代理人</td><td>＊姓　　名</td><td>＊關　　係</td><td>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
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本欄不用填寫</td><td>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代申請人</td><td>名稱
(由自然人、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)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職稱</td></tr>
<tr><td>臺○市政府社會局/○○社福中心</td><td>林○麗</td><td>專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○○號○樓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(　)-_____
行動電話：0988-○○○○○○
e-mail：
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補助種類</td><td>＊補助種類(依相關事實，可勾選多項)</td><td colspan="2">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</td></tr>
<tr><td>☑慰問金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)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3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</td></tr>
<tr><td>☑待業金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)
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立即工作，被害人為治療身體或心理創傷，而需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情事。又屬於依法得工作人士，且有工作意願者)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3. 請領後經3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4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【填寫範例2-民間團體或社政單位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民間團體或社政單位協助申請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加蓋單位戳章。

	□再入國(境)機票費及住宿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)	1.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。 2.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(或標準艙)單據。 3.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(或單據)。 4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5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	□原籍國(地)交通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)	1. 偵審通知書。 2.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(地)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。 3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4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理由事實	(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;或另以說明書敘明)	
補助金(或補助費)領取方式 (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□打V)	☑撥入下列帳戶： 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；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/網路銀行/數位帳戶資訊；帳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)。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(支)行 戶名：_____帳號： □開立支票，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。若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支票兌現需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。 □其他方式(匯入法定代理人/代申請人之金融帳戶，代收轉付方式並檢附領/收據供機關核銷)。	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＊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李○明____代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林○麗

+單位圓戳章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本處不需簽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標註＊，應確實配合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位，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，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。

三、請詳細檢視「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內容，備齊所列必要文件，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。

四、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，寄送至：郵遞區號100213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：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　收」。

五、填寫申請補助前，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等人員諮詢，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(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)，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。

【填寫範例3-法定代理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並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

＊申請人	＊姓　　名	＊出生日期(西元)	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
	李○明	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A123○○○○○○
	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○○號○○樓		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0912-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法定代理人	＊姓　　名	＊關　　係	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
	○○○	父子	
	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○○號○○樓		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0922-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代申請人	**名稱** (由自然人、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)		聯絡人 / 職稱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本欄不用填寫		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
申請補助種類	＊補助種類(依相關事實，可勾選多項)	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	☑慰問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 3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
	□待業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)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立即工作，被害人為治療身體或心理創傷，而需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情事。又屬於依法得工作人士，且有工作意願者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 3. 請領後經3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4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

【填寫範例3-法定代理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並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	□再入國(境)機票費及住宿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)	1.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。 2.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(或標準艙)單據。 3.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(或單據)。 4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5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	□原籍國(地)交通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)	1. 偵審通知書。 2.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(地)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。 3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4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理由事實	(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;或另以說明書敘明)	
補助金(或補助費)領取方式 (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□打∨) **＊請依申請匯入帳戶，擇一勾選領取方式**	☑撥入下列帳戶： 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；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/網路銀行/數位帳戶資訊；帳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)。 金融機構＿＿＿＿＿＿銀行　＿＿＿＿＿＿分(支)行 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： □開立支票，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。若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支票兌現需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。 ☑其他方式(匯入法定代理人/代申請人之金融帳戶，代收轉付方式並檢附領/收據供機關核銷)。	

此致
內政部移民署

＊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＿＿李○明＿＿代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本處不需簽名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＿林○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標註＊，應確實配合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位，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，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。

三、請詳細檢視「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內容，備齊所列必要文件，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。

四、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，寄送至：郵遞區號100213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：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　收」。

五、填寫申請補助前，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等人員諮詢，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(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)，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。

【填寫範例4-代申請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申請人本人無國內有效金融帳戶，由代申請人（限親屬）協助申請，並以代收轉付方式領取補助金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請代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

＊申請人	＊姓　　名	＊出生日期(西元)	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（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
	李○明	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A123○○○○○○
	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○○號○○樓		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0912-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法定代理人	＊姓　　名	＊關　　係	＊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（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
	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本欄不用填寫		聯絡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代申請人	**名稱** （由自然人、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）	聯絡人	職稱
	林○麗		**母親**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○○號○樓		電話：(　)-_____ 行動電話：0988-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 (＊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

申請補助種類	＊補助種類（依相關事實，可勾選多項）	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	☑慰問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 3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
	☑待業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)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立即工作，被害人為治療身體或心理創傷，而需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情事。又屬於依法得工作人士，且有工作意願者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 3. 請領後經3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4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

【填寫範例4-代申請人】

※本範例適用於申請人本人無國內有效金融帳戶，由代申請人（限親屬）協助申請，並以代收轉付方式領取補助金者，請依紅色文字示意填表，並請代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
	□再入國(境)機票費及住宿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)	1.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。 2.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(或標準艙)單據。 3.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(或單據)。 4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5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	□原籍國(地)交通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)	1. 偵審通知書。 2.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(地)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。 3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4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理由事實	(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;或另以說明書敘明)	
補助金(或補助費)領取方式 (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□打∨)	□撥入下列帳戶： 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；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/網路銀行/數位帳戶資訊；帳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)。 金融機構＿＿＿＿＿＿銀行　＿＿＿＿＿＿分(支)行 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： □開立支票，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。若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支票兌現需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。 ☑其他方式(匯入法定代理人/代申請人之金融帳戶，代收轉付方式並檢附領/收據供機關核銷)。	

此致
內政部移民署

＊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＿＿李○明＿＿代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＿＿林○麗＿＿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本處不需簽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標註＊，應確實配合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位，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，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。

三、請詳細檢視「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內容，備齊所列必要文件，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。

四、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，寄送至：郵遞區號100213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：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　收」。

五、填寫申請補助前，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等人員諮詢，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(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)，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。